

国家立法不能突破社会伦理底线 ——简评目前全国再次掀起的法律修改浪潮

张宏良

如同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大变革和利益大调整，最终都会形成新的法律成果，以法律形式加以强制保护一样，目前，中国精英集团为了保护其腐败性收入和腐朽性生活，再次掀起了修改法律的社会浪潮。只是与历史上其他国家不同的是，目前中国修改法律的重点，不是放在巩固现有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秩序上，而是放在保护腐败集团的特殊利益要求上，这就决定了本次立法的根本特点，就是突破了数千年人类文明形成的基本伦理底线，其中有些条款，甚至达到了丧尽天良、没有人性的极端程度。

最能反映上述这个特点的，就是第二次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新婚姻法。这两部法律之所以会成为典型代表，主要是由这两部法律的特殊性质决定的，因为欺负穷人和玩弄女人，是与剥削制度相结合的男权社会腐朽生活的永恒内容，必然会立法保护这个永恒内容。所以，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便具有了其它任何法律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这也是毛泽东时代只有刑法和婚姻法的主要原因。这两部法律是主干，是基础，其它所有方面都是陪衬，是从属，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基础上，只要这两部法律搞好了，宏观上有刑法制约，微观上有婚姻法制约，其它方面就不会出大问题，甚至有没有都无所谓。目前中国数千部法律，基本上都是留给法学精英混饭吃、寻租用的，真正能够派上用场的并不是很多。所以，这一次中国精英集团的特殊利益诉求，才集中体现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新婚姻法上，所谓特殊利益诉求，是指本次对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并非如同历史上一般法律那样（除去毛泽东时代），所反映的是精英阶级的阶级利益诉求，而反映的是精英阶级内部腐败集团的特殊利益诉求，其突破社会伦理底线的丧尽天良条款，就是由此决定的。

目前中国新修刑事诉讼法和新婚姻法对社会伦理底线的突破，概括起来就是“护贪纵色”，新修刑事诉讼法重在“护贪”，新婚姻法重在“纵色”。如果把二者结合起来观察，就会发现其“护贪纵色”功能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绝妙地步，新修刑事诉讼法可以保护其获取腐败性收入的人身安全，新婚姻法则可以保护其享受腐朽性生活的财产安全。前者是通过新修刑事诉讼法中“不能自证其罪”和“亲亲相隐”等原则实现的，后者是通过新婚姻法中“穷人离婚必须净身出户”的原则实现的。虽然此前我们曾经多次指出，中国法律完全是“西门庆立法”——从最初七十年代末设立刑法的“立法强奸”，到后来《物权法》的“立法抢劫”，再到如今的“立法护贪”，中国在背离人类文明的大道上愈走愈远——但是，新像婚姻法这样如此没有底线地丧尽天

良、灭绝人性，却是我们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的，也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空前恶法，包括被认为是最野蛮最没有人性的奴隶社会，都没有达到如此丧尽天良的程度。

新婚姻法最丧尽天良没有人性的地方，就是其“穷人净身出户”原则，尽管没有白纸黑字公开申明这个原则，但是几乎所有相关的白纸黑字无一字不贯穿着这一原则，最典型的就是它不仅规定了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包括这些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仍然归富有一方所有，法律条款是这样写的：“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中国讼棍最无耻的文字游戏在此展示得淋漓尽致，表面看上去，仿佛这个条款是在保护夫妻共同财产，可是稍有经济常识的人都知道，“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几乎是完全等于零。因为其中的“孳息”，几乎无所不包，“天然孳息”几乎涵盖了所有劳动果实，如动物下崽、果树结果、土地生产粮食等，“法定孳息”几乎包括了所有投资，再考虑到新婚姻法还规定了包括父母赠送等各种财产，离婚时也不可分割等条款，可以说是对富人做出了几乎天衣无缝的全面保护，而对穷人同样做出了几乎天衣无缝的全面剥夺。按照新婚姻法的规定，除了婚后老天爷下雨能够掉下来的财产之外，所有财产几乎全部归富人一方所有，穷人妇女只能“净身出户”。说白了，就是法律规定富人对穷人可以“睡了白睡”，若是用老百姓的土话来概括，则更加直白也更加准确。

如果仅仅是让穷人妇女净身出户也就罢了，还算不上丧尽天良、没有人性，最为丧尽天良的地方在于，新婚姻法在逼迫穷人妇女净身出户之前，还要成为富人的多重女奴——性奴、家奴和农奴。道理很简单，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没有劳动，孳息就不会产生，家畜不会自己下小崽，果树不会自己结果实，土地不会自己长庄稼，房屋不会自己生租金，所有的“孳息”，都需要通过劳动才能产生。而新婚姻法最悖逆天理人伦的地方，恰恰就在于不承认劳动创造财富，而坚持认为财富自己创造财富。这种法律莫说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即便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在封建主义国家，都很难想象会达到如此伤天害理的程度！按照新婚姻法的规定，一个妇女嫁给一个富人，为他生了一堆孩子，什么都不算；通过割草锄圈把一只牛变成了一群牛，算是富人的孳息；通过剪枝喷药出售果实，把一棵果树变成了一片果园，仍是富人的孳息；累死累活地种地打粮装满了粮仓，还是富人的孳息；开山修路引来了游客，土地房屋大幅升值，更是属于富人的“自然增值”……结果就是最后离婚时，穷人妇女为富人做牛做马劳累数十年，辛勤劳作所创造的全部财富，都属于富人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只有一副枯瘦的骨架和浑身疾病不属于“孳息”，而属于她自己——

他奶奶的，真的写不下去了！这他娘的还是人类社会吗？如果还有哪怕是一丝一毫的人味儿，就绝对出不了这种法律！

本来，婚前财产不可分割就已经是为玩弄妇女设立的流氓法律，事情明摆着，由于猫论这个市场经济的核心法则，把婚姻由爱情的产物变成了金钱的产物，金钱成为了婚姻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婚前财产已经构成了婚姻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这些婚前财产能够成为夫妻双方生活的共同财产时，女人才能够嫁给男人，婚姻形式才能够成立，也就是说，在金钱社会中，金钱本身就是婚姻的一个正常部分，并且还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所以，富人的婚姻不是凭借品德、才学、外貌等主观条件确立的，而是凭借金钱等客观条件确立的。既然结婚时婚前财产是婚姻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离婚时同样应该成为一个组成部分，无论是从天理良心还是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衡量，婚前财产都应该由离婚双方共同分配。

在此，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物欲泛滥的金钱社会中，作为男权社会牺牲品的弱势妇女，往往只能选择两种方式出卖自己——或者批发或者零售，批发就是嫁给富人，零售就是上街卖淫。虽然这两种出售方式的本质完全相同，但是，由于批发是富人的经营方式，能够得到社会的肯定和赞赏，所以绝大多数妇女都希望能够把自己体面风光地批发出去，社会舆论也会按照妇女批发价格的高低给予不同地位和荣誉；而小额零售则是穷人的谋生手段，自然要遭到社会歧视，风风雨雨，尝尽艰辛，街头小贩命运如此，街头妓女命运更是如此。只是相比之下，当今中国贫困妇女的命运比街头妓女更加悲惨，街头妓女的命运再悲惨，至少还没有悲惨到让男人白干的地步，而新婚姻法则强制规定中国妇女必须接受有钱人白干不给钱的悲惨命运，否则将依法惩处。真是太无耻太下流太野蛮了！古今中外恐怕连最邪恶最无赖最下流的嫖客，都不会以“婚前财产”为名拒绝向卖淫女付钱，而按照新婚姻法的规定，所有嫖客都有充分理由拒绝向卖淫女付钱，因为嫖客的钱财百分之百都是“婚前财产”。

虽然我们早就知道中国精英是最无耻的，中国法学家是最下流的，但是我们仍然想象不到他们会无耻下流到这个地步！中国江湖上有一句流传千古的粗话——“世上什么钱都有人敢不付，还就是没有人敢不付×钱”，现在有了，就是中国的法学教授，中国的讼棍集团，不仅敢不付，还专门立法保护中国男人集体拒付！不仅无耻地拒付，还更加无耻地说什么“男女之间性关系平等”，妓女就是不应该占有嫖客的“婚前财产”。或许还会有人更加无耻地说，夫妻之间与嫖客妓女之间不一样，不能把两者放在一起作对比。既然如此，夫妻之间的关系就应该高于嫖客妓女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比嫖客妓女之间的关系更低，丈夫对待分手的妻子，就应该比嫖客对待分手的妓女更加好一些，嫖客与妓女分手时尚且要支付一部分“婚前财产”，作为

丈夫为什么就不能向妻子付出一部分婚前财产？显然，婚姻法的这个规定，是在以法律形式宣告出身贫寒的妻子甚至不如妓女。此前，我们总是批判当今中国是“西门庆立法”，现在看来是有些冤枉西门庆，即便真的是西门庆时代，即便真的是西门庆立法，也很少有可能会丧尽天良到这个程度！先用金钱取代爱情成为婚姻基础，等到金钱基础巩固以后，再让女人净身出户，如此缺德的恶劣手段，已经不再是是非对错的问题，不再是革命反动的问题，不再是一般阶级斗争的问题，而是还有没有人性的天理人伦问题！

如果说新婚姻法是“立法纵色”，突破了人类道德伦理的底线，那么目前正在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则是“立法护贪”，突破了人类政治伦理的底线。古往今来，历朝历代，世界各国，无论法律具有什么样的阶级性质和政治功能，其共同特点无一不是反腐肃贪，哪怕是最腐败最堕落朝代的衰亡阶段，国家已经完全丧失了反腐肃贪能力，但是其立法的政治意向，仍然是反腐肃贪，而像目前中国这样“立法护贪”的现象从未有过。正在进行的第二次修改刑事诉讼法，虽然多达上百处修改，但是其核心内容就只有增加的3条：一是“不能强迫嫌犯自证其罪”；二是实行孔老二的“亲亲相隐”原则，“不让亲属出庭作证”；三是落实辩护权，律师权力相当于公检法三家总和。结合当今中国的腐败状况来看，刑事诉讼法这三个新增条款，拿出其中任何一个都足以石破天惊，把三个结合在一起同时出台，等于是把当今中国的贪官污吏送上了天堂，足以让所有贪官富豪黑老大，都会情不自禁地欢呼万岁，万岁，万万岁！

他们确实应该欢呼万岁，因为这些新增条款完全是按照中国腐败官员的特殊需要量身打造的法律保护伞。当今中国腐败案有三个特点：

一是具有高度私密性，往往都是一对一的权钱交换，并且财产往来没有任何痕迹，这是虚拟经济时代的一个典型副产品。伴随着世界一体化的发展，腐败性收入可以在境外任何一个地方悄然形成，除了当事人自己之外，没有任何人能够知晓，特别是把衍生金融工具用于获取腐败性收入后，连当事人自己都不能断定腐败收入未来变现的把握和规模。所以，对腐败案件的外部监督和彻查越来越困难，只能依靠嫌犯自己坦白交代，现在法律规定“不能强迫嫌犯自证其罪”，等于是为腐败官员披上了一件无比坚硬的法律盔甲，只要嫌犯自己不交代，绝大多数情况下，监察人员和司法人员根本就无能为力。特别是目前腐败官员的资产大多数都在国外，只要嫌犯本人不交代银行账号，司法人员永远都不可能拿到物证，腐败官员也就永远是安全的。

谈到这里，经常阅读我们文章的人或许已经看到了美国的影子，

不错，目前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这个新增规定，完全是在为美国控制中国官员提供法律工具。道理很简单，中国腐败官员的资产都在国外，而全世界银行的客户资料库都必须向美国联邦调查局开放，如此一来，虽然中国司法机关拿不到腐败官员的财产证据，但是美国联邦调查局和美国中央情报局却拥有这些证据，并且随时可以把这些证据提供给中国司法机关，如同当初出卖陈水扁一样。陈水扁任台湾总统八年，天天贪污，可是由于财产在国外，证据只有美国掌握，美国让他搞台独反华，他就只能搞台独反华，后来陈水扁下台了，剩下的唯一利用价值，就是以来杀鸡吓猴，威慑大陆官员，于是美国便把陈水扁在海外的腐败证据，一件又一件地全部提供给了台湾当局。现在美国操纵中国法学精英搞这么个条款，就是尽量杜绝中国司法机关掌握腐败证据，把中国官员的腐败证据全部控制在美国手中，以此来控制中国官员。大家看一下美国为首的北约入侵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情况，就会知道这种控制具有多么神奇的效果。从当初伊拉克和现在利比亚的电视画面中，大家都会发现一个十分奇怪的现象，就是伊拉克和利比亚的军队居然从地球上不声不响地突然蒸发了，连一兵一卒都未见，一枪一弹都没放，甚至连一个溃散的消息都没有，数量庞大的政府军就消失了，并且消失得无影无踪。虽然目前利比亚的情况我们还不得而知，但是伊拉克军队是如何蒸发掉的，情况已经基本明确，就是被美国采用腐败手段蒸发掉的。

现在，中国所有腐败官员的证据全都掌握在美国手中，又通过修改法律阻挡中国政府掌握这些证据，这就意味着中国官员的命运完全控制在美国手中，美国想让谁升迁谁就会升迁，想让谁倒霉谁就会倒霉，关键要看是否对美国言听计从。中国老祖宗留下来的资源就是这样流向美国的，中国老百姓生产的三分之二商品也是这样流向美国的，相当于中国总产值一半的外汇储备同样是这样流向美国的……接下来还将意味着什么，只要看一下烽烟四起的当今世界，结果自然是不言自明。

二是家庭型犯罪，直系亲属之间互相配合。中国腐败案的典型特征，就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丈夫做官，妻子弄钱，老子权力无限，儿子资本无限，家庭成员无一不是同谋和罪犯。正是针对这种裙带关系，中国封建社会才有了株连政策，实行一人犯法，鸡犬不留。可以说，无论中国封建社会其它方面如何腐朽反动，但是其株连政策却是正确的公正的，真正体现了权利和责任之间相平衡的法律原则，既然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就应该一人犯法鸡犬不留。可见，株连政策是与裙带关系相联系的，是裙带关系的产物，在没有消除裙带关系的情况下，单方面废除株连政策，反倒是违背了法律的公平原则。文革结束后，中国精英集团一方面全面恢复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裙带关系，一方面大肆批判“文革”的株连政策，通过制订和修改刑法，把原本是同谋的直系亲属从腐败案中剥离出去，有效保证了

亲属和财产的安全，所以才有了后来那句“豁出我一个，幸福三代人”的著名格言。现在，通过第二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则更进一步连让亲属作证都禁止了，如此一来，亲属就不仅不再会成为同谋犯，甚至不再会成为证人，这就在充分保护亲属和财产的基础上，对嫌犯本人也提供了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道理很简单，家庭型犯罪的特点，就是证据全都掌握在亲属手中，只要亲属不出面作证，自己就会十分安全。把这个条款与第一个条款结合起来，就会看出本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功能和作用，便是尽可能对腐败官员提供最大限度地法律保护，既“不能强迫嫌犯自证其罪”，又“不能让亲属出庭作证”，对于家庭型腐败案来说，其法律保护程度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绝妙地步，剩下来唯一还没有做的，就是向腐败官员发枪派军队了。

三是经常与黑社会相联系，形成“权钱学黑相结合的利益方塔”。中国腐败现象由以往的“权钱学腐败铁三角”发展到今天的“权钱学黑利益方塔”，标志着中国社会的腐败，已经进入了血腥堕落的癌症晚期。为了保证权、钱、学、黑各方的利益和人身安全，便利用本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机会，提出了“落实辩护权”的条款。所谓“落实辩护权”，主要是落实两条核心内容：一条是允许律师在案件侦查阶段就可以介入案件；另一条是律师会见被告无需经过办案机构批准。明眼人一看就会发现，这根本不是什么落实律师辩护权，而是要把律师变成中国司法领域的全能上帝，为“权、钱、学、黑”提供无所不能的法律保护。

首先，对于权、钱、学、黑相勾结的涉黑案件，侦查阶段的保密作用至关重要。如果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就介入案件，等于是让包括腐败分子在内的“权钱学黑”各方共同参加侦查工作，如此一来，相关官员会利用权力干涉案件，相关富豪会利用金钱干涉案件，相关学者会利用舆论干涉案件，相关黑老大会利用暴力干涉案件，共同组成一张反侦查大网，在这张用权力、金钱、舆论和暴力织成的具有无边法力的大网笼罩之下，任何办案人员莫说是无力抗拒，甚至连自己都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稍有不慎就会轻则丢掉饭碗，重则身首异处，又有何人敢于真正反腐肃贪！可见，这个条款看起来简单，实际上是为当今中国“权钱学黑利益方塔”奠定了强大的法律基石。

其次，这个条款与其说是“落实辩护权”，不如说是要把律师变成司法领域的全能上帝更加准确。新增条款允许律师从案件侦查阶段就有权介入，意味着律师有权介入案件的全部过程，律师单独一方的权利甚至已经超过了公检法的总和，因为公检法任何一方都只能参与案件的其中一个阶段，而律师则可以参加全部阶段。而在此之前，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构有权监督公检法的整个过程，并且

共产党对整个司法过程的监督也不是由某一个党组织完成的，现在，则要有一个律师单独参与公检法全部过程，并且律师会见被告还无需经过办案机关批准，在此，律师的权力不仅超过了公检法任何一方，甚至超过了作为国家领导力量的中国共产党。由此可见，虽然出台这个条款的直接目的和作用，是要实现法学家和律师权力和利益的最大化，尽可能使“学”在“权钱学黑利益方塔”中具有实际支配作用，但是更加重要的，是拥有美国背景并得到美国支持的法学精英集团，意识到在还没有能力打倒中国共产党之前，先在功能上取代中国共产党，即便是将来打倒了共产党，也以此来制约其它执政党。

这是中国法学精英集团从重庆的文强案和李庄案中得到的一个基本经验。可以说，目前增加的这个律师条款，就是中国法学精英集团从文强案中接受的一个重大教训和从李庄案中总结的一个基本经验。李庄案告诉了中国的极端右翼势力，中国“权钱学黑利益方塔”中的关键环节，不是权，不是钱，更不是黑，而是学。对付权，共产党有办法；对付钱，共产党也有办法；对付黑，共产党更有办法；唯独对付学，共产党没有办法，至少现在的共产党没有办法。因为现在是网络时代，舆论具有决定作用，而能够操纵舆论的只有学，所以文化精英开始成为当今社会不带枪的新型将军。薄熙来有办法打掉文强，有办法打掉黑社会，但是面对李庄律师团几个法学教授却没有任何办法，几个法学教授仅仅一番商量一个演说一个公开信，就在舆论上把重庆搞了个人仰马翻，司法界更是纷纷反水，随后一个“封建遗风”再加一个“文革余毒”，这两顶政治大帽子一扣，便在全国网络媒体掀起了妖魔化重庆模式的运动，薄熙来也成为了当今中国政治阴谋新的绞杀对象。

其实，不仅薄熙来没有能力对付由美国幕后操纵的媒体舆论，无论换上任何人都没有能力对付，即便是调动起来整个国家政权也无能为力，这就是信息社会媒体时代的巨大魔力。唯独能够对付这种媒体舆论的，就只有社会舆论的主体——人民大众。所以，站在精英阶级的立场上来看，只要能够在精神上控制住人民大众，能够给人民大众套上一副精神枷锁，胜利就会永远属于掌控媒体舆论的精英阶级。而目前精英阶级恰恰就有这样一副精神枷锁，这就是妖魔化文革，妖魔化大民主，通过妖魔化文革妖魔化大民主，让中国老百姓自我妖魔化，自我矮化，自我否定，自我虐待，天天生活在自我犯罪感中，让老百姓认为自己生来就应该男为奴、女为娼，除此之外的任何要求，都属于极左，属于文革，属于罪恶，属于浩劫。当今中国，正是在这个精神枷锁的束缚下，人民群众这头大象才会被几个蚂蚁牵着走向深渊。由此，也可以反证出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对中国老百姓命运的影响是何等至关重要。这也是我们认为复兴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步骤，就是要夺回已经被美国等西方国家控制的

网络媒体的根本原因。

谈到这里，或许会有人问，如此丧尽天良的法律条款，为什么还能够讨论，还能够通过？这一方面是由目前人大代表的政治身份决定的，文革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便由以工农兵学商等普通民众为主体，迅速转变为以官员、富豪和各界名流为主体，当时胡耀邦借口要提高人大代表的决策素质，彻底清除了人大代表中的工人农民等普通民众，人大代表几乎变成了清一色的精英阶级，这就决定了人大立法时，根本听不到底层民众的利益诉求，所代表的基本上是官员富豪和学界精英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是由官僚集团中腐败层面扩大决定的，本来，腐败分子的利益和整个统治集团的利益是对立的，一般情况下，立法机关从阶级利益出发，也都会选择立法肃贪，所以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立法护贪的现象。现在中国之所以会出现立法护贪，主要是因为腐败层面已经扩大到整个官场，腐败官员已经占据了主体地位，一提立法，立刻想到护贪，于是便有了立法护贪的荒谬现象。立法护贪，反映了当今中国腐败势力，不仅把腐败利益置于党和国家之上，置于人民利益之上，甚至还置于本阶级的利益之上。如果不是把腐败集团的利益放在整个官僚集团的利益之上，根本不可能在当今中国矛盾大爆发已经接近临界点的情况下，出台这样一个“保腐护贪”的法律去刺激百姓，出台这样一个把穷人逼上绝路的新婚姻法去激怒百姓！

由此可见，以买办汉奸为主体的中国腐败集团已经疯了，彻底疯了！它在多大程度上是自己疯的，在多大程度上是被美国逼疯的，我们难以做出准确判断，但是，在美国共同诉讼制度占据当代政治文明制高点的情况下，中国法学精英却反其道而行之，弄来一套丧尽天良的法律，把创造了共同诉讼制度赖以存在的哲学基础的中华民族，变成全世界眼里最没有人性的丑恶民族，把13亿勤劳善良的中国人民，变成世界人民眼里没有天理人伦的垃圾人口，以此来帮助美国资本集团妖魔化中华民族，为最终灭绝中国人口制造舆论准备。或许这个腐败群体中的许多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增加这些条款的目的仅仅是要“护贪纵色”，并不知晓美国灭绝中国人口的庞大计划，但是，这个腐败群体的核心成员很清楚。仅此一点，当今中国汉奸的罪行就已经超过了历史上所有汉奸罪行的总和，即便把他们枪毙一百次一千次，也难以抵销其罪行的万分之一。

可以说，目前由美国操纵的中国精英集团，已经疯狂了连魔鬼都要发抖的地步，他们一方面打着普世价值的旗号主张要废除死刑，另一方面又助纣为虐地用尽各种手段要把13亿中国人推入灭绝深渊。先是打着普世价值的旗号企图祸乱中国；阴谋失败后又试图通过通货膨胀祸乱中国，用通货膨胀把老百姓逼反；通货膨胀至今未见实际效果，便又通过出台丧尽天良的法律祸乱中国，企图用疯狂的法

律把老百姓也逼疯，逼迫老百姓跳墙。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许多人往往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不明白美国为什么要祸乱中国，虽然他们能够明白买办汉奸要毁灭中国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海外亲属和财产的安全，但是却不明白美国为什么要这样做，以至于错误地认为目前中国对美国很好，美国没有必要毁灭中国。虽然此前我们一直在反复阐述其中的道理，但是一些人仍然不明白不接受，现在好了，中东北非一乱，残酷的现实一下子就把许多人教育明白了。

突尼斯总统阿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开始都是作为亲美领导人遭到国内反对的，最初国内反对派控诉他们的主要罪行之一，就是帮助美国等西方国家占有本国资源和财富，这个罪名可以说是阿明、穆巴拉克和卡扎菲等人共同的罪名。这些亲美领导人之所以会被美国策划的革命赶下台，是因为美国资本集团需要中东北非混乱，需要欧亚运输线紧张，需要世界通货膨胀，需要各国金融动荡，需要全世界渴望有一个新的布雷顿森林会议，需要建立一个世界一体化领导核心……所以他们需要用中东北非这个导火索，点燃整个世界的混乱大火。这就是美国把上述那些亲美领导人推入火坑的真正原因。美国之所以是美国，就在于美国从来不为眼前的小恩小惠所左右，从来不会“任人唯亲”，从来都是以美国利益，以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利益为准则；只要是美国利益需要的人，无论多么厌恶，都会握手言欢，全力支持；相反，对于美国利益不需要的人，无论多么亲美，无论对美国曾经做出过多大贡献，也照样格杀勿论，萨达姆、穆巴拉克、卡扎菲等，无一不是如此命运。

目前美国执意要肢解中国，也是处于同样原因——利益需要，而绝不会考虑中国政府是亲美还是反美，如同农民杀猪只会考虑利益和时机，而绝不会考虑这头猪对农民是赞成还是反对。

随着利比亚枪声的结束，中东北非的阴云将会向东方漂移，记得四年前我们在痛斥那些法学精英（主要是李庄律师团的带头大哥）支持重庆暴力拆迁时，曾经指出：美国资本集团和国内买办集团养了两条走狗，一条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另一条是伪自由主义法学家。现在这两条狗都已经得势成精，掌握了巨大权势资源，前者正在用通货膨胀来点燃中国这个火药桶，后者正在用丧尽天良的法律条文来点燃中国这个火药桶，无论中国这个火药桶最终是被哪个点燃，都将会把中国炸成分崩离析的几个板块，中国将会再次陷入二千多年来统一和分裂的原地循环。

现在要阻止他们已经来不及了。毛派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所能够选择的，只能是争取在中国这个火药桶爆炸时，尽可能把买办汉奸炸个粉碎，而不要炸碎我们的民族，不要炸碎我们的国家，不要炸碎我们的人民。而要做到这一点，目前最需要的，是体制内外马克思主

义者之间，是党内外毛派共产党人之间的密切合作。

2011-8-27-星期六

关键字：国家立法 修改法律 社会伦理底线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5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1楼【buyangmeigou】于 2011-8-27 9:21:07 评论说
“美国资本集团和国内买办集团养了两条走狗，一条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另一条是伪自由主义法学家。”恐怕还要加上另一条恶狗，那就是媒体大亨。

2楼【田黄石】于 2011-8-27 9:30:28 评论说
向张教授致敬，在如此险恶的环境下望您多保重。

3楼【wenxin168】于 2011-8-27 9:32:46 评论说
只是感觉这次的刑法修改的毫无道理，明显是保护罪犯的，会给破案带来很多麻烦。
张教授的这篇文章，暴露了立法者的秘密。
关键是如何阻止这些条文的修改呀！

4楼【正义感】于 2011-8-27 9:38:25 评论说
和谐社会不是说要关注弱势群体的吗？原来是这样关注的。还是象有些人说的一样：合情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情。

5楼【迅洋】于 2011-8-27 9:40:30 评论说
刑事法的修改是为了保护贪官，无耻之极，支持张教授，坚决反对对刑事法的修改。
婚姻法的修改是为了保护权贵的财产，但这也客观上打击了广大拜金女的嚣张气焰。拜金女只认钱出嫁，其实也很可恨。婚姻法将使女性建立正确的婚姻观，找对象时不看重财产，而是看重人品。这一点，对中国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6楼【jxdlydl】于 2011-8-27 9:55:52 评论说
张教授义愤填膺，可是作恶的依然作恶！您的呐喊声音太微弱。现在的办法只能是任其作恶，直到恶贯满盈。相信天理！相信因果！相信历史！相信未来！

7楼【flash】于 2011-8-27 9:56:06 评论说
沉默啊，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8楼【xuhuatj】于 2011-8-27 9:57:53 评论说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切罪恶的根源就是私有化改革的恶搞。现在首要的问题是消灭私有化的进程。否则，不可想象中国命运会如何。

9楼【sbchen09】于 2011-8-27 10:02:14 评论说
反复读了这篇文章，这篇泣血之作，这篇绝望的呐喊，心情格外的沉重！
作为一个普通的草民，环顾当今现实，竟然找不到一点安全感。
难道国家的大限、党的大限真的要到了？难道腥风血雨真的不可避免了么？

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吧，哪怕再小，大家都做，集中起来力量就大了。鼓起信心和勇气，既然两者皆可亡，绝不束手以待毙！

最可怕的是麻木不仁，心存幻想。更有人精力和心思用在指责人民大众愚昧落后上。毛主席时代，有落后的人民群众么？六亿神州尽舜尧！

10楼【天高难诉苦】于 2011-8-27 10:02:49 评论说
在一片盛世的赞歌中，警笛长鸣了，警钟敲响了！预示着一列在行驶的庞大列车即将脱轨；一艘航行在大海中的巨轮即将触礁沉没，在这个时刻突然降临那一瞬间，能过逃生的人寥寥无几，多数的人只能坐以待毙。关键的是，能够觉察到这个危险的人太少了，感觉到危险能够敲响警钟的人更少了。张宏良教授又一次把中华民族遭遇危险的警钟敲响了，但掌握中华民族命运大权的司机和舵手听见了吗？中华民族这艘巨轮上的全体乘客听到了吗？在信息如此发达的今天，荒诞不经的东西可以一点全球通。但挽救民族危亡的警钟在广庭大众下却不能发声，这才是让有责任心有爱国志的中国人最感痛心、最为痛苦的地方。只有卖国汉奸的自由，却没有爱国者的自由。这本身就是民族危亡的先兆。

11楼【wukaifeng】于 2011-8-27 10:03:19 评论说
最坏的资本主义。

12楼【zt in China】于 2011-8-27 10:03:23 评论说
各国、各时代的伦理底线其实是不一样的。中国古代三妻四妾很正常，某些西方国家今天的红灯区是合法的。应该说，中国精英集团再次掀起修改法律的社会浪潮，并不是突破社会伦理底线，而确切地说，应该是“突破公有制社会伦理底线”。在一个靠房地产绞肉机

急速私有化的社会，早已不存在公有制社会伦理底线，不过是修法确认而已。当许许多多的人都在分食房地产绞肉机里的肉时，以往的伦理底线对他们已经没有意义。今天突破公有制社会伦理底线，明天就可能突破基本文明社会的伦理底线。中国新婚姻法“穷人净身出户”的原则，比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更进了一步。当某一天你看到法律允许富有的丈夫可以杀死偷情的妻子时，一点也不要感到奇怪！

13 楼【lwx189】于 2011-8-27 10:05:22 评论说
只有人人做一个有良知，为了中华民族的兴盛而努力的人，国家才有希望~~~~

14 楼【苍龙入海】于 2011-8-27 10:05:39 评论说
近期，香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金融专家刘梦熊撰写《我为人民鼓与呼》一文，在香港三家媒体以整版篇幅发表，引发震撼，各界关注。刘梦熊疾言厉色质问中国财政金融管理当局有关拍板人：“你们这班败家子哪里来这么大的胆子，拿国家人民的钱，来买天文数字的3763亿美元美国“两房”公司债券。现在“两房”基本上已破产，你们如何向全国人民交代？如此离谱决策有没有黑幕，人大常委会应立即组织特别调查组彻查，追究责任！”

【中华论坛】残翅雄鹰

15 楼【lcy1zs】于 2011-8-27 10:06:18 评论说
他奶奶的，真的写不下去了！这他娘的还是人类社会吗？如果还有哪怕是一丝一毫的人味儿，就绝对出不了这种法律！

16 楼【钟宇】于 2011-8-27 10:07:27 评论说
毛派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所能够选择的，只能是争取在中国这个火药桶爆炸时，尽可能把买办汉奸炸个粉碎，而不要炸碎我们的民族，不要炸碎我们的国家，不要炸碎我们的人民。而要做到这一点，目前最需要的，是体制内外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是党内外毛派共产党人之间的密切合作。

17 楼【孤胆红卫兵】于 2011-8-27 10:10:16 评论说
这篇文章是张宏良同志投向文痞精英又一颗重磅炸弹，把中国法律的“护贪”“纵色”的本质揭露出来，让人们看清了所谓中国法学家原来都是一群下流胚子，只可惜这样的好文章不能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发表。每一个读了这篇文章的毛派共产党人要做的的工作是，把文章内容向广大工农群众作广泛宣传，提高群众思想认识，对

文痞精英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他们就是想搞“颜色革命”也难了。

18 楼【hfywxb1970314】于 2011-8-27 10:11:08 评论说
老百姓该如何对应？

19 楼【真爱坐标】于 2011-8-27 10:11:53 评论说
关于婚姻法方面的论述有失偏颇。作者的前提似乎有意无意地把富人都当作不义之人，把女人都当做善良之辈。错矣！我本人就被一貌似善良的女士以婚姻名义骗去数万元，幸亏我没把房产证改为她的。

金钱社会已经把许多女人变成了美丽的魔鬼！

我个人觉得新婚姻法最大的缺陷是对犯下原则、重大错误的一方进行财产惩罚

20 楼【问道者】于 2011-8-27 10:23:16 评论说
感谢张老师好文，成立人民锄奸队，势在必行。

21 楼【世明】于 2011-8-27 10:24:15 评论说
透彻，可惜我比苍海中的一滴水还渺小，只有清醒的认识而无文才，只能是顶一个：倡议一切有爱国忧民有骨气有建强国富民的人们警醒团结起来共同捍卫四项基本原则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22 楼【世明】于 2011-8-27 10:27:09 评论说
透彻，可惜我比苍海中的一滴水还渺小，只有清醒的认识而无文才，只能是顶一个：倡议一切有爱国忧民有骨气有建强国富民的人们警醒团结起来共同捍卫四项基本原则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23 楼【zjh409】于 2011-8-27 10:28:01 评论说
好文章。本人(邮箱zjh409@qq.com)已经将这篇文章制成mp3音频文件，为大家学习宣传尽微薄之力。欢迎大家下载流布，直接宣讲到群众中去。在浏览器地址栏复制粘贴下载页网址：
<http://u.115.com/file/bhzjnlx4#>

张宏良：国家立法不能突破社会伦理底线.rar

24 楼【遗世居士】于 2011-8-27 10:28:56 评论说
它们制定的不是法，而是特权的规章而已。人民应该用人民的法，用无政府的以牙还牙的手段“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25 楼【samjin】于 2011-8-27 10:31:26 评论说
随着利比亚枪声的结束，中东北非的阴云将会向东方漂移，记得四年前我们在痛斥那些法学精英（主要是李庄律师团的带头大哥）支

持重庆暴力拆迁时，曾经指出：美国资本集团和国内买办集团养了两条走狗，一条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另一条是伪自由主义法学家。现在这两条狗都已经得势成精，掌握了巨大权势资源，前者正在用通货膨胀来点燃中国这个火药桶，后者正在用丧尽天良的法律条文来点燃中国这个火药桶，无论中国这个火药桶最终是被哪个点燃，都将会把中国炸成分崩离析的几个板块，中国将会再次陷入二千多年来统一和分裂的原地循环。

现在要阻止他们已经来不及了。毛派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所能够选择的，只能是争取在中国这个火药桶爆炸时，尽可能把买办汉奸炸个粉碎，而不要炸碎我们的民族，不要炸碎我们的国家，不要炸碎我们的人民。而要做到这一点，目前最需要的，是体制内外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是党内外毛派共产党人之间的密切合作。

26 楼【高价房受害者】于 2011-8-27 10:34:17 评论说
先生真是中华民族的良心!比那些狗屁精英高明一万倍!

27 楼【8688168】于 2011-8-27 10:36:30 评论说
物极必反是规律，搞过头了必然酝酿革命，无良精英势必被扫地出门，重建秩序。

28 楼【huangjiwen】于 2011-8-27 10:43:10 评论说
张老师：中金博客是不是被关闭了，怎么办？

29 楼【谁能持彩练舞当空？】于 2011-8-27 10:48:13 评论说

宏良同志抓到根本，如何更科学立法，全国人民应该有发言权。即使是美国离婚，财产也往往是各分一半。为什么，中国的情况就这样子了？请法学砖家出来说说。

30 楼【施伦堡】于 2011-8-27 11:00:31 评论说
难道国家的大限、党的大限真的要到了？难道腥风血雨真的不可避免了么？

=====

是祸躲不过！中国古代纳妾也不是随随便便可以纳的。首先必须妻子年老体衰不能生育，自己又是家族单丁独苗。

31 楼【ash71764】于 2011-8-27 11:05:34 评论说
这不就与国际接轨了吗？！从今往后中国男人只能永远当奴隶！中国女人只能永远当妓女！以往女人还可以通过从良来改变命

运, 还可以通过:嫁汉嫁汉穿衣吃饭, 这会子全给推翻了, 因为女人有老了的那一天, 资本们一定要娶年轻貌美的13姨太, 人老珠黄的结发妻子净身出户! 这就是中国坚决要改革的法律, 还说更加人性了。对资本们来说确实是天上人间了!

32 楼【霁云】于 2011-8-27 11:07:52 评论说

宏良对刑法修改的批评我支持, 对新婚姻法解释的批评我反对, 试想在现在这个功利的社会中, 女人们大多都盯着钱去的, 很多都想着以相貌身材来让自己过得奢靡, 现在这种美女经济还少吗? 不改变这种错误的导向, 只会让中国人更无追求更无信仰, 新婚姻法解释让女人明白未来要靠自己或两人实实在在的共同打拼不见得就是坏事, 用妓女形容更是无聊。宏良老师向来忧国忧民, 但每次行文前还是再斟酌下观点好吗?

33 楼【右派该死】于 2011-8-27 11:12:50 评论说

张教授, 我一直很敬重您, 但是在您今天这篇文章上, 我不得不指出您的缺点

您说中国社会伦理底线重要还是革命重要? 毛主席时代为了革命事业, 夫妻互相揭发, 斗私批修, 学生控告老师, 子女和反动父母划清界限的比比皆是, 那样抛弃封建伦理的羁绊, 反而让文化大革命的伟大事业蒸蒸日上, 让帝修反惶惶不可终日。人民真正的扬眉吐气。

反观您, 口口声声要什么伦理底线, 缩手缩脚, 这难道是革命者应该有的气度?

34 楼【limingli】于 2011-8-27 11:21:15 评论说

解决的办法和原则依然是相信群众, 发动群众、组织群众, 以人民群众大海般的力量才能消灭这群恶魔。单凭一己之力, 只凭党中央、少数左派, 肯定无法战胜强大的, 背后有洋人支持的汉奸恶魔。

35 楼【hc46jwzm】于 2011-8-27 11:24:51 评论说

中国精英是最无耻的, 中国法学家是最下流的!

36 楼【农村人在城市】于 2011-8-27 11:35:40 评论说

多行不义必自毙! 毛泽东主席说过: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精英们的丧心病狂已经预示了它们末日的即将到来!

37 楼【xu1013】于 2011-8-27 11:36:34 评论说

12 楼【zt in China】中国新婚姻法“穷人净身出户”的原则, 比西

方国家的私有化更进了一步。当某一天你看到法律允许富有的丈夫可以杀死偷情的妻子时，一点也不要感到奇怪！

“穷人净身出户”，准确。“富有的丈夫可以杀死偷情的妻子”，不准确。因为也可能是“富有的妻子可以杀死偷情的丈夫”。

38 楼【东方妙语】于 2011-8-27 11:37:03 评论说

这个修改的护贪害民的两个法就是彻头彻尾的反人民的两个法！中国13亿人民坚决砸烂这两个所谓的法！法律应该是公平正义的，保护人民的才对，这样反人民的法怎么能让他在共和国存在呢？中国13亿老百姓如果能让反自己的法存在，说明13亿人民太无能了！

39 楼【云山道人】于 2011-8-27 11:39:47 评论说

这篇文章是张宏良同志投向文痞精英又一颗重磅炸弹，把中国法律的“护贪”“纵色”的本质揭露出来，让人们看清了所谓中国法学家原来都是一群下流胚子，只可惜这样的好文章不能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发表。每一个读了这篇文章的毛派共产党人要做的工作是，把文章内容向广大工农群众作广泛宣传，提高群众思想认识，对文痞精英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他们就是想搞“颜色革命”也难了。

40 楼【阡陌纵横】于 2011-8-27 11:43:01 评论说

莫着急！五洲云怒风雷急！《沙家浜》中沙奶奶唱道“等到那云开日出，家家都把红旗挂，且看这些汉奸走狗好下场！”

让哪些与人民为敌的走资反动派们折腾吧，当它们被人民打翻在地的时候，这样的狗屁法律也必然会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41 楼【xu1013】于 2011-8-27 11:47:10 评论说

婚姻法应该惩罚有过错方，保护受害方。但现在变成了保护富人，损害穷人。张教授把它理解为保护男方损害女方是不准确的。因为富女也可能嫁了穷男，尽管可能性比较小。

42 楼【xunxun】于 2011-8-27 11:52:07 评论说

危险.

43 楼【weiyuliangzhu】于 2011-8-27 11:52:41 评论说

别指望这立法那立法，一点屁用没有。毛主席他老人家在的时候，没有这么多法律，官员们敢贪污腐败吗？法律都是忽悠老百姓的，立了这么多法，除了治老百姓的法，其余的法，当官的遵守哪个法了？轮回谁也躲不掉，中国的轮回肯定比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血腥，因为现在的贪官污吏比中外历史上的任何贪官污吏的恶行都有过

之而无不及！人民切齿痛恨，清算的那一天简直就不可想象，靠电视上弄虚作假的歌舞升平与封建帝王有什么区别！专家讲立法，实际上是帮助统治者愚民，今天的愚民已开始觉醒，专家和教授就别再费力忽悠我们了。

44 楼【navi】于 2011-8-27 11:56:44 评论说
没有平等的法律，就不会有平等安定的社会！

45 楼【heliyuan】于 2011-8-27 11:58:59 评论说
分析到位，触目惊心，民族危难，如何抵挡！

46 楼【xu1013】于 2011-8-27 12:04:14 评论说

5 楼【迅洋】婚姻法的修改是为了保护权贵的财产，但这也客观上打击了广大拜金女的嚣张气焰。拜金女只认钱出嫁，其实也很可恨。婚姻法将使女性建立正确的婚姻观，找对象时不看重财产，而是看重人品。这一点，对中国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拜金女”固然可耻，客观上是先富带后富的一条途径，在没有光明正道时有条歪门邪道也有利于社会和谐。先富们利令智昏，连这条路都要堵死，会使自己更加孤立。没有了“致富捷径”的后富们回过神来，这才发现阶级斗争原来一直就在自己身边。

47 楼【laotu】于 2011-8-27 12:07:57 评论说
让所有的反动派都跳出水面吧，这样收拾起来更加省事。

黑暗的深夜，意味着黎明即将到来。

精英的盛世孕育着人民的革命。

两个阶级一直存在，只不过经常是一方在台上，一方在潜伏。

阶级斗争一直在进行，要么文斗，要么武斗，要么文武一起斗！

48 楼【恩泽东来】于 2011-8-27 12:09:02 评论说
心情很沉重，很沉重，很沉重！很忧郁，很忧郁，很忧郁！！

49 楼【zyhxbw】于 2011-8-27 12:12:53 评论说

有点悲观啊！不管右派如何跳，最终如果不能得到民心，终究什么也得不到的。右派肯定会被再次打倒的。再说这次的修改大义灭亲的行为，其实也是符合中国传统，符合自然常识的。这个修改也并不是要真的拒绝亲人的举报，只不过加了一条亲人可以拒绝而已，这显然是法律考虑了人性的一个进步。现如今，一部分的贪官是家

庭内部出现问题被亲人举报出来的。现在的修改不会在这方面对打击贪官造成阻碍的，毕竟夫妻一方走到这一步，已经是一方使另一方伤心绝望的结果。法律的修改不会改变这很多。同时，法律修改这一条，也不可能是专门针对保护贪官这一点的吧？还有婚姻法的修改，我觉得修改得比较符合常识了，谈不上对弱势女方的打击。那些小三，再怎么说是家庭的破坏者，如果真的保护他们，那就伤害了更广大的原配的妻子们，打击少数，保护多数，怎么算得上一件坏事呢？

50楼【shengcm】于 2011-8-27 12:13:05 评论说
敦请胡主席、吴委员长及中央领导慎重决策，倾听民意，尤其多听听爱国人士的见解，毋使国家陷入万劫不复境地。